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 課程評審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培訓證書

支援兒童言語及語言障礙培訓證書

### 課程覆審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花藝師培訓證書

**2023 年 6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青年協會（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屬下的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559）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培訓證書》；
- (ii) 《支援兒童言語及語言障礙培訓證書》；及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 (ii) 《花藝師培訓證書》；及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3 年 5 月 23 日進行實地考察，而《花藝師培訓證書》採用區別方式進行，以審閱文件方式進行評審。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評審

####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培訓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培訓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Assisti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Training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Assisti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Training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及師資訓練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91 學時（包括 3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0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3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21-23/F, Congregation House, 11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21-23 樓

## 課程評審

### 《支援兒童言語及語言障礙培訓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支援兒童言語及語言障礙培訓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Assisting Children with Speech-Language Disabilities 支援兒童言語及語言障礙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Assisting Children with Speech-Language Disabilities 支援兒童言語及語言障礙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其他治療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90 學時（包括 32.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0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3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21-23/F, Congregation House, 11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21-23 樓

\* 此為 2023 年 7 月 28 日修正後的資料。

## 課程覆審

###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 2.7 評審局評定《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2.8 有效期
- 2.8.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 2.9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uilding Inspection Assistant Training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uilding Inspection Assistant Training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工程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其他工程、相關科技和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4 個月 140 學時（包括 5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8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4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21-23/F, Congregation House, 11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21-23 樓  2. Room B3, 5/F, Blk 11, Wetland Seasons Park Phase 2, 9 Wetland Park Road,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新界天水圍濕地公園路 9 號 Wetland Seasons Park 第 2 期 11 座 5 樓 B3 室

## 課程覆審

### 《花藝師培訓證書》

2.10 評審局評定《花藝師培訓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11 有效期

2.11.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2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Florist Training 花藝師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Florist Training 花藝師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園藝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1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4 個月 110 學時（包括 39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8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36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21-23/F, Congregation House, 11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21-23 樓

### 2.13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培訓證書》</p> <p>建議1</p> <p>營辦者應於「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其相關介入」單元制定分組安排之細節，例如：分組人數及組員之工作等，以確保各導師能依循同一方法進行分組活動。</p>

《支援兒童言語及語言障礙培訓證書》

建議2

營辦者於教授言語障礙的一般處理方法或簡單應對技巧時，應以間接治療為主，以配合課程定位及學員日後工作所需。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培訓證書》

《支援兒童言語及語言障礙培訓證書》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建議3

營辦者應制定清晰及具體的評分指標，使各導師均能按照既定的準則作出一致及客觀的評分，以確保評核的公平性，並能可靠地評核學員能否達致擬定之學習成效。

所有課程

建議4

營辦者應制定計劃，安排導師參與培訓及專業發展活動，以確保其行業及教學知識與時並進，保持教學質素。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建議5

營辦者應提供足夠和合適的實務培訓場地，或透過影片及模具作為示範，使學員更能全面認識樓宇檢驗的注意事項。

- 2.14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 3.1 香港青年協會為非牟利青年服務機構，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營辦者）主要開辦以青年人為對象的進修課程。營辦者已獲資歷架構第 3 級初步評估資格。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培訓證書》

課程為現職或有意從事特殊教育需要(SEN)學齡兒童教育工作者人士提供培訓，讓學員認識自閉症譜系障礙、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特殊學習障礙學齡兒童的特徵、發展和學習需要，認識常用的訓練和教學方法，掌握設計和介入 SEN 學齡兒童個案的訓練方法，為服務對象作出支援。

#### 《支援兒童言語及語言障礙培訓證書》

課程為現職或有意從事兒童教育、言語訓練、復康服務等相關行業人士而設，內容涵蓋兒童言語及語言發展知識、常見障礙、基礎評估及訓練方法。學員修畢課程後將能具備言語訓練基礎知識，並能按言語治療師指示執行言語及語言訓練的技巧，支援兒童的言語及語言發展。

####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課程為有意成為樓宇檢驗助理或投身樓宇相關行業人士而設，內容涵蓋私人住宅及非住宅項目（非公用部分）的樓宇檢驗指引及注意事項、基礎樓宇結構、室內裝修工程、驗樓相關法律知識及樓宇檢驗參考報告撰寫技巧。學員修畢課程後將能具備樓宇檢驗行業知識及實務技巧，以便投身為樓宇檢驗助理或應用在相關工作上。

#### 《花藝師培訓證書》

課程為有志成為花藝師或從事花藝相關行業人士而設，提供行業知識、花藝理論及實務技巧培訓。課程教授鮮花處理步驟、設計原理等基礎花藝知識，並設有實務示範與練習，讓學員掌握常見花藝作品製作及設計技巧，修畢課程後將具備足夠知識與能力投身花藝相關行業。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培訓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認識特殊教育需要中自閉症譜系障礙、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特殊學習障礙三大類別的成因及發展；
- PILO-2： 了解應用發展心理學與特殊教育兒童成長的關係；
- PILO-3： 根據自閉症譜系障礙、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特殊學習障礙的特殊教育需要學齡兒童的特徵，辨識其學習和情緒需要；及
- PILO-4： 了解自閉症譜系障礙、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特殊學習障礙的特殊教育需要學齡兒童的教學策略，並掌握相關的訓練技巧。

### 《支援兒童言語及語言障礙培訓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認識兒童言語及語言發展階段及其特徵；
- PILO-2： 認識兒童常見言語及語言障礙；
- PILO-3： 認識廣東話發音原理及發音訓練方法；
- PILO-4： 了解兒童言語及語言評估的種類及流程；及
- PILO-5： 根據兒童言語及語言發展階段及障礙的特徵，並按治療師的評估和指示下，執行兒童言語及語言訓練的技巧。

###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應用基礎樓宇設計及設備知識，並能根據樓宇檢驗基本準則，對樓宇項目作出基礎評估並完成樓宇檢驗參考報告；
- PILO-2： 根據樓宇檢驗助理的角色及職責，有效協助樓宇檢驗人員診斷及評估樓宇項目；
- PILO-3： 掌握私人住宅及非住宅項目(非公用部分)的樓宇檢驗指引及注意事項；及
- PILO-4： 掌握及運用各種檢測儀器工具，協助檢視樓宇項目狀況。

### 《花藝師培訓證書》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認識花藝行業知識及設計基礎理論；
- PILO-2： 認識花材特點及鮮花處理的正確步驟；
- PILO-3： 運用基柱設計技巧，以合適的工具及花器設計作品；
- PILO-4： 掌握螺旋式技巧，運用於不同的花束設計；
- PILO-5： 掌握結構性技巧，運用於瓶花擺設設計；及
- PILO-6： 掌握不同創意技巧的設計特點，運用於手綁花束製作。

## 4.3 課程結構

###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培訓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特殊教育需要定義及基礎理論	9
應用發展心理學	
自閉症譜系障礙及其相關介入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其相關介入	
特殊學習障礙及其相關介入	
特殊教育需要訓練技巧	
筆試評核	
總計：	9

《支援兒童言語及語言障礙培訓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兒童言語及語言發展階段	9
常見兒童言語及語言障礙	
廣東話發音原理及常見發音問題	
兒童言語及語言基本評估	
促進兒童言語及語言能力訓練	
特殊學習需要兒童訓練方法	
筆試評核	
總計：	9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檢驗樓宇的指引及注意事項	14
檢測儀器的應用	
裝修物料的特性及應用	
樓宇建築結構	
通風、消防、水喉、電力及通訊系統	
裝修物料與施工流程	
室內設計概念	
樓宇檢驗參考報告	
一般法律常識	
工程項目管理認識	
評核	
總計：	14

《花藝師培訓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花藝行業概論	11
花藝設計基礎理論	
花藝基柱設計 I (鐵線技巧)	
螺旋式設計技巧與花束設計	
花藝基柱設計 II (花泥技巧)	
創意設計及潮流創作	
結構性技巧與瓶花擺設	
期末評核	
總計：	11

#### 4.4 畢業要求

#####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培訓證書》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
- 於中期筆試中取得合格成績（50%或以上）；
- 於個案研習（小組匯報）中取得合格成績（50%或以上）；及
- 於個案研習（個人報告）中取得合格成績（50%或以上）。

##### 《支援兒童言語及語言障礙培訓證書》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
- 於中期筆試中取得合格成績（50%或以上）；
- 於個案研習（小組匯報）中取得合格成績（50%或以上）；及
- 於個案研習（個人報告）中取得合格成績（50%或以上）。

#####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
- 於中期筆試中取得 60%或以上分數；
- 於期末筆試中取得 60%或以上分數；
- 於實務評核中取得達標成績；及
- 於樓宇檢驗參考報告中取得 60%或以上分數。

##### 《花藝師培訓證書》

- 出席率達 80%以上；
- 於持續評估（一）及（二）中取得合格成績（60%或以上）；
- 於實務試中取得合格成績（60%或以上）；及
- 於期末筆試中取得合格成績（50%或以上）。

#### 4.5 收生條件

#####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培訓證書》

- 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均達 E 級或以上；或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均達 2 級或以上；或
- 同等資歷

##### 《支援兒童言語及語言障礙培訓證書》

- 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均達 E 級或以上；或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均達 2 級或以上；或
- 同等資歷

#####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 完成香港新高中課程中六、香港中學會考課程中五、或同等資歷，及具 1 年或以上工作經驗；或
- 中三程度，及具 2 年或以上與樓宇相關行業工作經驗  
備註：如未達中三程度，須通過語文能力測試

### 《花藝師培訓證書》

- 完成香港新高中課程中六、香港中學會考課程中五；或
- 同等資歷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59/02/08a,09a,10,11

評審局報告編號：23/88